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0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已质押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2,000万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0月18日，盛屯集团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3月19日盛屯集团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3,000	33.72%	4.56%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2,000	22.48%	3.04%	否	否	2020年3月19日	-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系盛屯集团为盛屯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贸易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无具体的质押到期日。待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偿还所有款项后，将根

据相关协议办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盛屯集团	88,978,815	13.54%	50,630,000	70,630,000	79.38%	10.75%	44,630,000	63.19%	3,638,915	19.83%
国通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国 通信托·紫金9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18,000,000	2.74%	0	0	0%	0%	0	0%	0	0%
成都蓉璞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834,711	1.65%	0	0	0%	0%	0	0%	0	0%
姚雄杰	10,702,635	1.63%	0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 易有限公司	8,586,525	1.31%	0	0	0%	0%	0	0%	8,586,525	100%
<b>合计</b>	<b>137,102,686</b>	<b>20.86%</b>	<b>50,630,000</b>	<b>70,630,000</b>	<b>51.52%</b>	<b>10.75%</b>	<b>44,630,000</b>	<b>63.19%</b>	<b>12,225,440</b>	<b>18.39%</b>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给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无具体到期日，假设不考虑该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5,063 万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3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对应融资余额为 2.7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二日